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XKS(G)2024-002)

第一册

采 购 人：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 | |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 总 则..... | 4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
| 2. 资金来源..... | 4 |
| 3. 投标费用..... | 4 |
| 4. 适用法律..... | 4 |
| 二 招标文件..... | 5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6 |
|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6 |
| 11. 投标报价..... | 7 |
| 12. 投标保证金..... | 7 |
| 13. 投标有效期..... | 7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 |
| 16. 投标截止..... | 8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8 |
| 五 开标及评标..... | 9 |
| 18. 开标..... | 9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9 |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0 |
| 21. 投标偏离..... | 11 |
| 22. 投标无效..... | 11 |
| 23. 比较与评价..... | 12 |
| 24. 废标..... | 12 |
| 25. 保密原则..... | 12 |
| 六 确定中标..... | 12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2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3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3 |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3 |
| 30. 签订合同..... | 13 |
| 31. 履约保证金..... | 13 |
| 32. 中标服务费..... | 13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 |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 | |

| | |
|--|----|
| 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 |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 |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 |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4 |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4 |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 |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4 |
| 35. 人员回避..... | 14 |
| 36. 质疑与接收..... | 14 |
| 37. 质疑的提出..... | 14 |
|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15 |
| 质疑函范本..... |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7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8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2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40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4 |
|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0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

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4、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截图；

8、提供近三年内无质量责任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违约、违法情形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0、需提供符合项目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开标证明材料均能通过官网查询的，视为有效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

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6%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二、三)；；
 -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截图；
 - 9、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附：本产品授权书、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人报价需包含系统集成费。

4、投标报价包含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 (盖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日 期 : _____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 _____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11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2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在中标公示期过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 （10）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包含机房装修、电气、综合布线等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产品功能描述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公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津（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
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XKS(G)2024-002

项目名称：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中药饮片及辅料一批，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二包采购中药饮片及辅料一批，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三包采购中药饮片及辅料一批，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四包采购中药饮片及辅料一批，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截图；

8、提供近三年内无质量责任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违约、违法情形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1、需提供符合项目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3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

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马木提

地址：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0998-7282896

2. 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998-7296624

联系地址：叶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420号（浙商大厦）6楼601号

项目联系人：杜金坪 电话：0998-2313226/18571501641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 购 人：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p> <p>地 址：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p> <p>联系方式：马木提 0998-7282896</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杜金坪</p> <p>电话：0998-2313226/18571501641</p> |
| 3 |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上传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截图； 8、提供近三年内无质量责任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违约、违法情形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0、需提供符合项目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 |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8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三包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第四包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超出此报价投标无效。超出此报价投标无效。 |
| 9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
| 10 |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一包保证金：41000 元；（肆万壹仟元整） 第二包保证金：42000 元；（肆万贰仟元整） 第三包保证金：43000 元；（肆万叁仟元整） 第四包保证金：44000 元；（肆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76812051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998-2313226 注：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 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将打款凭证或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1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2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

| | |
|----|---|
| 13 | <p>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p> |
|----|---|

| | |
|----|---|
| 14 |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618号乌鲁木齐亚欣国际酒店（3号会议室）</p> |
| 15 |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
| 16 |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名</u></p> |
| 17 |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p> |
| 18 | <p>履约保证金金额：<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电汇、网银、保函</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合同签订后</u></p> |
| 19 | <p>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交纳该费用。</p> <p>形式：<u>电汇、网银</u></p> <p>支付时间：<u>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u></p> |
| 20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p>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包：维草药，中药饮片，原辅料预算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重量(Kg) | 备注 |
|----|------------|--------|----|
| 1 | 阿拉伯胶 | 50 | |
| 2 | 阿育魏果 | 60 | |
| 3 | 艾叶 | 2000 | |
| 4 | 巴旦仁 | 100 | |
| 5 | 菝葜 | 1200 | |
| 6 | 白花丹 | 200 | |
| 7 | 白皮松子仁 | 70 | |
| 8 | 白砂糖（蔗糖） | 2000 | |
| 9 | 薄荷 | 600 | |
| 10 | 葶苈 | 600 | |
| 11 | 波孜旦 | 500 | |
| 12 | 蚕茧 | 100 | |
| 13 | 刺山柑根皮 | 200 | |
| 14 | 石榴 | 300 | |
| 15 | 醋香附 | 100 | |
| 16 | 大黄 | 300 | |
| 17 | 大麦 | 600 | |
| 18 | 大青盐 | 1000 | |
| 19 | 地锦草 | 2000 | |
| 20 | 丁香 | 800 | |
| 21 | 莪术 | 2000 | |
| 22 | 番泻叶 | 150 | |
| 23 | 甘草 | 800 | |
| 24 | 甘松 | 200 | |
| 25 | 干姜 | 2000 | |
| 26 | 高良姜 | 600 | |
| 27 | 诃子肉 | 150 | |
| 28 | 甘油 | 40 | |
| 29 | 阿纳其根 | 100 | |
| 30 | 西红花 | 20 | |
| 31 | 金箔 | 10000 | |
| 32 | 阿月浑子 | 2 | |
| 33 | 鹤鹑（anchun） | 2 | |
| 34 | 八角茴香 | 50 | |
| 35 | 巴旦仁（去皮） | 20 | |
| 36 | 巴旦仁油 | 200 | |
| 37 | 扒皮蛇 | 30 | |
| 38 | 白矾 | 100 | |

| | | | |
|----|--------|-------|--|
| 39 | 白胡椒 | 50 | |
| 40 | 白蜡树子 | 10 | |
| 41 | 蓖麻子 | 2 | |
| 42 | 波斯阿魏 | 30 | |
| 43 | 菜菔子 | 20 | |
| 44 | 蚕茧（制） | 2 | |
| 45 | 蚕沙 | 50 | |
| 46 | 草果 | 50 | |
| 47 | 车前子 | 100 | |
| 48 | 沉香 | 10 | |
| 49 | 陈皮 | 200 | |
| 50 | 赤芍 | 400 | |
| 51 | 赤石脂 | 50 | |
| 52 | 初乳 | 5 | |
| 53 | 葱子 | 10 | |
| 54 | 大豆 | 10 | |
| 55 | 大叶补血草 | 20 | |
| 56 | 倒地铃子 | 4 | |
| 57 | 淀粉 | 30 | |
| 58 | 丁香罗勒 | 20 | |
| 59 | 冬葵子 | 2 | |
| 60 | 独行菜子 | 10 | |
| 61 | 笃耨香子 | 6 | |
| 62 | 儿茶 | 2 | |
| 63 | 凡士林 | 200 | |
| 64 | 防己 | 50 | |
| 65 | 蜂蜡 | 10 | |
| 66 | 蜂蜜 | 10000 | |
| 67 | 硫黄（制） | 50 | |
| 68 | 马钱子（制） | 5 | |
| 69 | 天仙子 | 2 | |
| 70 | 苹果 | 2 | |
| 71 | 羊肉 | 10 | |
| 72 | 新鲜平纳 | 300 | |
| 73 | 皂角刺 | 2 | |
| 74 | 泽兰 | 5 | |
| 75 | 赭石 | 5 | |
| 76 | 浙贝母 | 20 | |
| 77 | 珍珠母 | 10 | |
| 78 | 珍珠透骨草 | 80 | |
| 79 | 知母 | 30 | |

| | | | |
|-----|------|-----|--|
| 80 | 梔子 | 20 | |
| 81 | 制白附子 | 5 | |
| 82 | 制草乌 | 3 | |
| 83 | 制川乌 | 3 | |
| 84 | 制何首乌 | 60 | |
| 85 | 制天南星 | 5 | |
| 86 | 制吴茱萸 | 10 | |
| 87 | 炙甘草 | 100 | |
| 88 | 制淫羊藿 | 50 | |
| 89 | 猪苓 | 40 | |
| 90 | 竹茹 | 20 | |
| 91 | 紫花地丁 | 20 | |
| 92 | 紫石英 | 1 | |
| 93 | 紫苏梗 | 20 | |
| 94 | 紫苏叶 | 30 | |
| 95 | 棕榈炭 | 2 | |
| 96 | 亚麻籽 | 98 | |
| 97 | 盐巴戟天 | 20 | |
| 98 | 盐补骨脂 | 40 | |
| 99 | 盐车前子 | 100 | |
| 100 | 盐杜仲 | 100 | |
| 101 | 盐橘核 | 5 | |
| 102 | 盐荔枝核 | 1 | |
| 103 | 盐沙苑子 | 10 | |
| 104 | 盐菟丝子 | 100 | |
| 105 | 盐益智仁 | 50 | |
| 106 | 盐泽泻 | 100 | |
| 107 | 阳起石 | 2 | |
| 108 | 野菊花 | 5 | |
| 109 | 益母草 | 10 | |
| 110 | 薏苡仁 | 200 | |
| 111 | 茵陈 | 10 | |
| 112 | 银柴胡 | 50 | |

| | | | |
|-----|------|------|--|
| 113 | 油松节 | 2 | |
| 114 | 鱼腥草 | 60 | |
| 115 | 玉竹 | 50 | |
| 116 | 郁金 | 100 | |
| 117 | 郁李仁 | 30 | |
| 118 | 玉米须 | 5 | |
| 119 | 西洋参 | 10 | |
| 120 | 豨签草 | 20 | |
| 121 | 细辛 | 160 | |
| 122 | 夏枯草 | 50 | |
| 123 | 仙鹤草 | 40 | |
| 124 | 仙茅 | 80 | |
| 125 | 香橼 | 10 | |
| 126 | 小蓟 | 2 | |
| 127 | 小通草 | 12 | |
| 128 | 薤白 | 20 | |
| 129 | 辛夷 | 10 | |
| 130 | 新疆紫草 | 2 | |
| 131 | 徐长卿 | 10 | |
| 132 | 续断 | 100 | |
| 133 | 玄参 | 30 | |
| 134 | 血竭 | 40 | |
| 135 | 威灵仙 | 80 | |
| 136 | 乌梅 | 20 | |
| 137 | 乌梢蛇 | 10 | |
| 138 | 乌药 | 10 | |
| 139 | 蜈蚣 | 5000 | |
| 140 | 五倍子 | 2 | |
| 141 | 五加皮 | 30 | |
| 142 | 五味子 | 100 | |
| 143 | 太子参 | 10 | |
| 144 | 檀香 | 20 | |
| 145 | 烫狗脊 | 30 | |

| | | | |
|-----|------|-----|--|
| 146 | 烫骨碎补 | 10 | |
| 147 | 烫水蛭 | 10 | |
| 148 | 天冬 | 60 | |
| 149 | 天花粉 | 60 | |
| 150 | 天麻 | 20 | |
| 151 | 土鳖虫 | 5 | |
| 152 | 土茯苓 | 150 | |
| 153 | 土荆皮 | 20 | |
| 154 | 三七粉 | 50 | |
| 155 | 桑螵蛸 | 20 | |
| 156 | 桑叶 | 10 | |
| 157 | 桑枝 | 60 | |
| 158 | 砂仁 | 30 | |
| 159 | 山慈菇 | 5 | |
| 160 | 山药 | 200 | |

第二包：维草药，中药饮片，原辅料预算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重量(Kg) | 备注 |
|----|-----------|--------|----|
| 1 | 花椒 | 800 | |
| 2 | 黄瓜子 | 20 | |
| 3 | 黄连 | 100 | |
| 4 | 茴芹果 | 300 | |
| 5 | 茴香根皮 | 60 | |
| 6 | 蒺藜 | 30 | |
| 7 | 姜黄 | 100 | |
| 8 | 芥子 | 10 | |
| 9 | 锦灯笼 | 100 | |
| 10 | 菊苣(根) | 150 | |
| 11 | 菊苣子 | 1000 | |
| 12 | 卡布尔诃子(肉) | 100 | |
| 13 | 卡西卡甫枣(红枣) | 900 | |
| 14 | 龙葵果 | 1200 | |
| 15 | 芦荟 | 100 | |
| 16 | 罗勒子 | 380 | |
| 17 | 罗望子 | 30 | |
| 18 | 骆驼篷子 | 1500 | |
| 19 | 马齿苋子 | 180 | |
| 20 | 毛诃子 | 60 | |
| 21 | 没食子 | 300 | |
| 22 | 玫瑰花瓣 | 1500 | |
| 23 | 穆库没药 | 150 | |
| 24 | 奶桃粉 | 50 | |
| 25 | 牛舌草(高兹班) | 500 | |
| 26 | 欧菝蓼根 | 400 | |
| 27 | 红花子 | 50 | |
| 28 | 石榴花 | 150 | |
| 29 | 海狸香 | 2 | |
| 30 | 珍珠(制)(锻) | 40 | |
| 31 | 中亚白及 | 30 | |
| 32 | 甘草浸膏 | 2 | |
| 33 | 秋水仙 | 1300 | |
| 34 | 橄榄油 | 500 | |
| 35 | 格逢脂 | 4 | |
| 36 | 蛤蚧 | 20 | |
| 37 | 海马 | 0.5 | |
| 38 | 海螵蛸 | 50 | |
| 39 | 海蟹 | 6 | |

| | | | |
|----|---------|-----|--|
| 40 | 诃子 | 10 | |
| 41 | 核桃仁 | 6 | |
| 42 | 黑种草子油 | 50 | |
| 43 | 红宝石 | 2 | |
| 44 | 红豆参 | 4 | |
| 45 | 胡萝卜子 | 10 | |
| 46 | 胡桐泪 | 10 | |
| 47 | 葫芦巴 | 10 | |
| 48 | 琥珀 | 5 | |
| 49 | 黄瓜子仁 | 100 | |
| 50 | 黄花柳花 | 10 | |
| 51 | 活性炭（生炭） | 2 | |
| 52 | 鸡内金 | 40 | |
| 53 | 家独行菜子 | 10 | |
| 54 | 降香 | 2 | |
| 55 | 吉多果化石 | 30 | |
| 56 | 金钱白花蛇 | 10 | |
| 57 | 金石蚕 | 2 | |
| 58 | 韭菜子 | 2 | |
| 59 | 苦艾 | 10 | |
| 60 | 龙芽草 | 10 | |
| 61 | 鹿角 | 4 | |
| 62 | 罗勒 | 2 | |
| 63 | 萝卜籽 | 10 | |
| 64 | 冰糖 | 50 | |
| 65 | 马奶子葡萄干 | 2 | |
| 66 | 玛瑙 | 2 | |
| 67 | 麦冬 | 50 | |
| 68 | 曼陀罗子 | 2 | |
| 69 | 毛诃子（肉） | 30 | |
| 70 | 没药 | 10 | |
| 71 | 补骨脂 | 20 | |
| 72 | 甘草味胶 | 2 | |
| 73 | 罌粟壳 | 2 | |
| 74 | 鹌鹑 | 2 | |
| 75 | 乳鸽肉 | 2 | |
| 76 | 山萸肉 | 100 | |
| 77 | 商陆 | 5 | |
| 78 | 蛇床子 | 10 | |
| 79 | 射干 | 50 | |
| 80 | 伸筋草 | 90 | |

| | | | |
|-----|-----|-----|--|
| 81 | 升麻 | 40 | |
| 82 | 石菖蒲 | 80 | |
| 83 | 石膏 | 40 | |
| 84 | 石见穿 | 10 | |
| 85 | 石决明 | 20 | |
| 86 | 石榴皮 | 30 | |
| 87 | 石韦 | 20 | |
| 88 | 柿蒂 | 2 | |
| 89 | 首乌藤 | 40 | |
| 90 | 熟地黄 | 100 | |
| 91 | 水飞蓟 | 5 | |
| 92 | 水牛角 | 3 | |
| 93 | 丝瓜络 | 10 | |
| 94 | 苏木 | 40 | |
| 95 | 锁阳 | 100 | |
| 96 | 人参 | 50 | |
| 97 | 忍冬藤 | 20 | |
| 98 | 肉苁蓉 | 100 | |
| 99 | 前胡 | 20 | |
| 100 | 茜草 | 20 | |
| 101 | 羌活 | 100 | |
| 102 | 青皮 | 30 | |
| 103 | 秦艽 | 100 | |
| 104 | 青风藤 | 100 | |
| 105 | 青蒿 | 50 | |
| 106 | 清半夏 | 80 | |
| 107 | 瞿麦 | 20 | |
| 108 | 苘麻子 | 3 | |
| 109 | 千年健 | 60 | |
| 110 | 胖大海 | 10 | |
| 111 | 炮姜 | 10 | |
| 112 | 佩兰 | 20 | |
| 113 | 蒲公英 | 10 | |

| | | | |
|-----|-------|-----|--|
| 114 | 蒲黄 | 10 | |
| 115 | 蒲黄炭 | 10 | |
| 116 | 南沙参 | 60 | |
| 117 | 牛膝 | 100 | |
| 118 | 白果仁 | 5 | |
| 119 | 白花蛇舌草 | 50 | |
| 120 | 白及 | 30 | |
| 121 | 白茅根 | 30 | |
| 122 | 白前 | 10 | |
| 123 | 白屈菜 | 10 | |
| 124 | 白芍 | 10 | |
| 125 | 白术 | 100 | |
| 126 | 白头翁 | 3 | |
| 127 | 白薇 | 10 | |
| 128 | 白鲜皮 | 30 | |
| 129 | 白芷 | 80 | |
| 130 | 百部 | 20 | |
| 131 | 柏子仁 | 80 | |
| 132 | 败酱草 | 80 | |
| 133 | 板蓝根 | 30 | |
| 134 | 半边莲 | 20 | |
| 135 | 半枝莲 | 20 | |
| 136 | 北柴胡 | 200 | |
| 137 | 北豆根 | 20 | |
| 138 | 北刘寄奴 | 80 | |
| 139 | 北沙参 | 60 | |
| 140 | 篇蓄 | 10 | |
| 141 | 槟榔 | 20 | |
| 142 | 草豆蔻 | 10 | |
| 143 | 侧柏叶 | 10 | |
| 144 | 蝉蜕 | 10 | |
| 145 | 炒白扁豆 | 50 | |
| 146 | 炒苍耳子 | 10 | |

| | | | |
|-----|-------|-----|--|
| 147 | 炒川楝子 | 20 | |
| 148 | 炒火麻仁 | 20 | |
| 149 | 炒鸡内金 | 50 | |
| 150 | 炒僵蚕 | 50 | |
| 151 | 炒芥子 | 30 | |
| 152 | 炒决明子 | 50 | |
| 153 | 炒苦杏仁 | 50 | |
| 154 | 炒莱菔子 | 10 | |
| 155 | 炒莲子 | 30 | |
| 156 | 炒麦芽 | 100 | |
| 157 | 炒牛蒡子 | 10 | |
| 158 | 炒神曲 | 100 | |
| 159 | 炒酸枣仁 | 200 | |
| 160 | 炒桃仁 | 200 | |
| 161 | 炒葶苈子 | 10 | |
| 162 | 炒王不留行 | 10 | |
| 163 | 炒紫苏子 | 20 | |
| 164 | 陈皮 | 100 | |
| 165 | 赤芍 | 200 | |
| 166 | 菴蔚子 | 10 | |
| 167 | 川木通 | 20 | |
| 168 | 川牛膝 | 50 | |
| 169 | 穿山龙 | 10 | |
| 170 | 磁石 | 10 | |
| 171 | 刺五加 | 50 | |
| 172 | 醋北柴胡 | 50 | |
| 173 | 醋鳖甲 | 10 | |
| 174 | 醋莪术 | 100 | |
| 175 | 醋龟甲 | 10 | |
| 176 | 醋没药 | 60 | |
| 177 | 醋青皮 | 20 | |
| 178 | 醋乳香 | 60 | |
| 179 | 醋三棱 | 80 | |
| 149 | 刺糖 | 800 | |

第三包：维草药，中药饮片，原辅料预算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重量(Kg) | 备注 |
|----|----------|--------|----|
| 1 | 全蝎 | 40 | |
| 2 | 肉豆蔻 | 600 | |
| 3 | 肉豆蔻衣 | 150 | |
| 4 | 肉桂 | 1000 | |
| 5 | 肉桂子 | 30 | |
| 6 | 乳香 | 80 | |
| 7 | 三条筋 | 30 | |
| 8 | 神香草 | 50 | |
| 9 | 声色草 | 500 | |
| 10 | 蜀葵花 | 200 | |
| 11 | 水龙骨 | 100 | |
| 12 | 睡莲花 | 200 | |
| 13 | 檀香 | 30 | |
| 14 | 桃仁 | 2 | |
| 15 | 甜瓜子 | 100 | |
| 16 | 铁线蕨 | 50 | |
| 17 | 菟丝草 | 150 | |
| 18 | 菟丝子 | 100 | |
| 19 | 葛苣子 | 60 | |
| 20 | 无核葡萄干（红） | 300 | |
| 21 | 无花果 | 150 | |
| 22 | 西青果 | 50 | |
| 23 | 香青兰 | 500 | |
| 24 | 小豆蔻 | 120 | |
| 25 | 小茴香 | 1500 | |
| 26 | 蜀葵子 | 2000 | |
| 27 | 龙涎香 | 0.1 | |
| 28 | 司卡摩尼亚脂 | 2 | |
| 29 | 没药枝 | 10 | |
| 30 | 玫瑰花 | 10 | |
| 31 | 棉花子 | 50 | |
| 32 | 木香 | 30 | |
| 33 | 苜蓿子 | 10 | |
| 34 | 奶桃 | 30 | |
| 35 | 南瓜子 | 2 | |
| 36 | 砢砂 | 2 | |
| 37 | 尼沙斯塔 | 10 | |

| | | | |
|----|------------|------|--|
| 38 | 柠檬 | 2 | |
| 39 | 牛鞭 | 6 | |
| 40 | 牛奶 | 50 | |
| 41 | 牛舌草化（蓝蓟花） | 10 | |
| 42 | 牛至 | 2 | |
| 43 | 欧棒 | 2 | |
| 44 | 欧棒仁 | 2 | |
| 45 | 欧矢车菊根 | 10 | |
| 46 | 欧玉竹 | 20 | |
| 47 | 螃蟹壳（制） | 2 | |
| 48 | 硼砂 | 2 | |
| 49 | 平纳 | 20 | |
| 50 | 葡萄醋 | 10 | |
| 51 | 牵牛子 | 6 | |
| 52 | 茜草 | 10 | |
| 53 | 青金石 | 2 | |
| 54 | 青香茅（香茅） | 20 | |
| 55 | 清泻山扁豆（阿勃勒） | 100 | |
| 56 | 驱虫斑鸠菊 | 20 | |
| 57 | 拳参 | 4 | |
| 58 | 人参 | 4 | |
| 59 | 鞣树果 | 2 | |
| 60 | 沙龙子 | 4 | |
| 61 | 珊瑚 | 30 | |
| 62 | 蛇 | 10 | |
| 63 | 蛇壳 | 10 | |
| 64 | 生石灰 | 4 | |
| 65 | 石刁柏子 | 4 | |
| 66 | 石榴皮 | 100 | |
| 67 | 松萝 | 2 | |
| 68 | 孜然（制） | 20 | |
| 69 | 绿豆 | 10 | |
| 70 | 附子（制） | 4 | |
| 71 | 胆矾（制） | 2 | |
| 72 | 大戟脂 | 6 | |
| 73 | 新鲜玫瑰花瓣 | 2000 | |
| 74 | 川芎 | 200 | |
| 75 | 大腹皮 | 10 | |
| 76 | 大蓟 | 10 | |
| 77 | 大青叶 | 10 | |
| 78 | 大血藤 | 100 | |

| | | | |
|-----|-------|-----|--|
| 79 | 丹参 | 20 | |
| 80 | 胆南星 | 20 | |
| 81 | 淡豆豉 | 5 | |
| 82 | 淡竹叶 | 20 | |
| 83 | 当归 | 300 | |
| 84 | 党参 | 300 | |
| 85 | 地肤子 | 50 | |
| 86 | 地黄 | 100 | |
| 87 | 地龙 | 20 | |
| 88 | 地榆 | 10 | |
| 89 | 地榆炭 | 10 | |
| 90 | 灯心草 | 10 | |
| 91 | 独活 | 300 | |
| 92 | 杜仲 | 100 | |
| 93 | 煅蛤壳 | 10 | |
| 94 | 煅龙骨 | 50 | |
| 95 | 煅牡蛎 | 50 | |
| 96 | 煅瓦楞子 | 10 | |
| 97 | 地骨皮 | 50 | |
| 98 | 儿茶 | 5 | |
| 99 | 阿胶 | 50 | |
| 100 | 法半夏 | 50 | |
| 101 | 防风 | 100 | |
| 102 | 分心木 | 10 | |
| 103 | 蜂房 | 5 | |
| 104 | 凤尾草 | 10 | |
| 105 | 麸炒白术 | 10 | |
| 106 | 麸炒苍术 | 100 | |
| 107 | 麸炒芡实 | 50 | |
| 108 | 麸炒薏苡仁 | 200 | |
| 109 | 麸炒枳壳 | 30 | |
| 110 | 麸炒枳实 | 20 | |
| 111 | 佛手 | 10 | |

| | | | |
|-----|-------|-----|--|
| 112 | 茯苓 | 300 | |
| 113 | 茯神 | 150 | |
| 114 | 浮海石 | 10 | |
| 115 | 浮萍 | 20 | |
| 116 | 浮小麦 | 100 | |
| 117 | 覆盆子 | 50 | |
| 118 | 干石斛 | 50 | |
| 119 | 藁本 | 20 | |
| 120 | 钩藤 | 50 | |
| 121 | 枸杞子 | 300 | |
| 122 | 谷精草 | 20 | |
| 123 | 瓜蒌 | 60 | |
| 124 | 葛根 | 100 | |
| 125 | 广藿香 | 30 | |
| 126 | 广金钱草 | 50 | |
| 127 | 龟甲胶 | 20 | |
| 128 | 桂枝 | 500 | |
| 129 | 海风藤 | 100 | |
| 130 | 海金沙 | 50 | |
| 131 | 海桐皮 | 50 | |
| 132 | 海藻 | 10 | |
| 133 | 合欢花 | 30 | |
| 134 | 合欢皮 | 50 | |
| 135 | 荷叶 | 30 | |
| 136 | 黑顺片 | 50 | |
| 137 | 红参 | 70 | |
| 138 | 阿莫尼亚脂 | 10 | |
| 139 | 阿萨荣 | 50 | |
| 140 | 阿魏 | 2 | |
| 141 | 阿魏根 | 2 | |
| 142 | 阿拉伯胶 | 50 | |
| 143 | 重楼 | 20 | |
| 144 | 安息香 | 30 | |
| 145 | 麻雀脑 | 10 | |

| | | | |
|-----|------|-----|--|
| 146 | 天山堇菜 | 400 | |
| 147 | 醋延胡索 | 100 | |
| 148 | 阿里红 | 200 | |

第四包：维草药，中药饮片，原辅料预算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称 | 重量(Kg) | 备注 |
|----|----------|--------|----|
| 1 | 鹰嘴豆 | 100 | |
| 2 | 余甘子 | 100 | |
| 3 | 郁金 | 50 | |
| 4 | 鸢尾根 | 300 | |
| 5 | 芫荽子 | 80 | |
| 6 | 云香 | 20 | |
| 7 | 蚤状车前子 | 800 | |
| 8 | 珍珠母（制） | 10 | |
| 9 | 芝麻油 | 1500 | |
| 10 | 孜然 | 200 | |
| 11 | 紫檀香 | 30 | |
| 12 | 盒果藤根 | 50 | |
| 13 | 黑胡椒 | 200 | |
| 14 | 黑芝麻 | 100 | |
| 15 | 黑种草子 | 100 | |
| 16 | 红花 | 20 | |
| 17 | 野苜蓿 | 2000 | |
| 18 | 葫芦巴（子） | 300 | |
| 19 | 葫芦子 | 50 | |
| 20 | 湖蛙 | 200 | |
| 21 | 破布木果 | 500 | |
| 22 | 芹菜根 | 100 | |
| 23 | 芹菜子 | 60 | |
| 24 | 熏鲁香 | 20 | |
| 25 | 薰衣草 | 500 | |
| 26 | 亚麻子 | 300 | |
| 27 | 洋甘菊 | 1500 | |
| 28 | 药西瓜 | 30 | |
| 29 | 苜蓿子 | 1500 | |
| 30 | 水菖蒲 | 1500 | |
| 31 | 人工麝香（麝香） | 1 | |
| 32 | 银箔 | 6000 | |
| 33 | 铋 | 2 | |
| 34 | 天竺黄 | 2 | |
| 35 | 田旋花 | 2 | |

| | | | |
|----|-------------|-----|--|
| 36 | 甜瓜子仁 | 100 | |
| 37 | 铁荸界 | 2 | |
| 38 | 铁力木 | 2 | |
| 39 | 楹脖子 | 2 | |
| 40 | 乌梅 | 2 | |
| 41 | 无核葡萄干（红）流浸膏 | 10 | |
| 42 | 西瓜子 | 2 | |
| 43 | 西瓜子仁 | 50 | |
| 44 | 西黄蓍胶 | 3 | |
| 45 | 香附 | 20 | |
| 46 | 香没药树子 | 10 | |
| 47 | 香青兰子 | 4 | |
| 48 | 香桃木果 | 4 | |
| 49 | 橡实 | 6 | |
| 50 | 小檗果 | 2 | |
| 51 | 新疆酸梨 | 2 | |
| 52 | 杏仁 | 20 | |
| 53 | 血竭 | 4 | |
| 54 | 苧麻子 | 2 | |
| 55 | 羊肉 | 4 | |
| 56 | 洋葱子 | 4 | |
| 57 | 洋甘菊子 | 10 | |
| 58 | 药喇叭根 | 3 | |
| 59 | 野葱 | 10 | |
| 60 | 印度多郎菊根 | 10 | |
| 61 | 余甘子油 | 25 | |
| 62 | 芫菁子 | 3 | |
| 63 | 芫荽 | 2 | |
| 64 | 云香子 | 10 | |
| 65 | 芝麻 | 10 | |
| 66 | 梔子 | 30 | |
| 67 | 蜘蛛香 | 10 | |
| 68 | 朱砂 | 2 | |
| 69 | 水银 | 1 | |
| 70 | 罌粟子 | 2 | |
| 71 | 樟脑 | 1 | |
| 72 | 新鲜韭菜 | 10 | |
| 73 | 鸡蛋 | 6 | |
| 74 | 红豆蔻 | 50 | |
| 75 | 红豆杉 | 10 | |
| 76 | 红景天 | 50 | |
| 77 | 厚朴 | 50 | |

| | | | |
|-----|------|-----|--|
| 78 | 槲寄生 | 100 | |
| 79 | 虎杖 | 40 | |
| 80 | 滑石 | 50 | |
| 81 | 黄柏 | 100 | |
| 82 | 黄芪 | 20 | |
| 83 | 黄芩 | 100 | |
| 84 | 红曲 | 10 | |
| 85 | 黄药子 | 5 | |
| 86 | 鸡血藤 | 100 | |
| 87 | 姜半夏 | 50 | |
| 88 | 姜草果仁 | 20 | |
| 89 | 焦槟榔 | 20 | |
| 90 | 焦山楂 | 100 | |
| 91 | 焦栀子 | 100 | |
| 92 | 绞股蓝 | 30 | |
| 93 | 金银花 | 100 | |
| 94 | 荆芥 | 80 | |
| 95 | 荆芥穗 | 80 | |
| 96 | 净山楂 | 200 | |
| 97 | 九节菖蒲 | 50 | |
| 98 | 韭菜子 | 30 | |
| 99 | 酒大黄 | 50 | |
| 100 | 酒黄精 | 100 | |
| 101 | 酒女贞子 | 50 | |
| 102 | 桔梗 | 10 | |
| 103 | 菊花 | 30 | |
| 104 | 卷柏 | 10 | |
| 105 | 姜黄 | 100 | |
| 106 | 僵蚕 | 100 | |
| 107 | 枯矾 | 10 | |
| 108 | 苦参 | 50 | |
| 109 | 昆布 | 10 | |
| 110 | 雷公藤 | 20 | |

| | | | |
|-----|-------|-----|--|
| 111 | 连翘 | 50 | |
| 112 | 莲子心 | 20 | |
| 113 | 灵芝 | 50 | |
| 114 | 灵芝孢子粉 | 0.5 | |
| 115 | 龙齿 | 30 | |
| 116 | 龙胆 | 80 | |
| 117 | 龙骨 | 60 | |
| 118 | 龙葵 | 40 | |
| 119 | 龙眼肉 | 100 | |
| 120 | 漏芦 | 10 | |
| 121 | 芦根 | 20 | |
| 122 | 鹿角霜 | 30 | |
| 123 | 路路通 | 80 | |
| 124 | 罗布麻叶 | 40 | |
| 125 | 麻黄 | 100 | |
| 126 | 麻黄根 | 10 | |
| 127 | 马鞭草 | 10 | |
| 128 | 马齿苋 | 20 | |
| 129 | 麦冬 | 100 | |
| 130 | 蔓荆子 | 30 | |
| 131 | 芒硝 | 50 | |
| 132 | 猫爪草 | 10 | |
| 133 | 密蒙花 | 10 | |
| 134 | 密百部 | 30 | |
| 135 | 密百合 | 50 | |
| 136 | 密金樱子肉 | 20 | |
| 137 | 密款冬花 | 30 | |
| 138 | 密枇杷叶 | 40 | |
| 139 | 密桑白皮 | 80 | |
| 140 | 密升麻 | 50 | |
| 141 | 密旋覆花 | 20 | |
| 142 | 密远志 | 100 | |
| 143 | 密紫苑 | 50 | |

| | | | |
|-----|------|-----|--|
| 144 | 绵萆薢 | 30 | |
| 145 | 绵马贯众 | 10 | |
| 146 | 墨旱莲 | 40 | |
| 147 | 牡丹皮 | 20 | |
| 148 | 牡蛎 | 50 | |
| 149 | 木瓜 | 80 | |
| 150 | 木香 | 50 | |
| 151 | 木蝴蝶 | 10 | |
| 152 | 密麻黄 | 100 | |
| 153 | 楤朮 | 300 | |
| 154 | 醋五灵脂 | 50 | |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供货期：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及辅料，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及辅料、规格和数量，务必在3天内运至医院指定的地点；

(1) 每次提供中药饮品的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2) 及时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签订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相应责任。由我院中药饮片质量验收组，每季度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凡是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院纠纷，供货方承担纠纷引起的全部赔偿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中药饮片、辅料抽检不符合要求达两次者，更换该品种经销商。

(3) 供货单位饮片样品在中药房留样备查一年。经销商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并更换经销商。

(4) 每次供货必须由供货商自己入库并整齐放至库房指定位置。

3、交货地点：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制剂室中药库房

4、质量保证：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地区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供货商自己出的检验报告一律无效。

5、验收标准：中标单位供药品以后，由我医院药检室抽检药品，如果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我医院承担，药品检测不合格由供货商给我医院付药品检测费；

(1) 进口药材、贵重药材及毒性药材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地区级以上（含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单。

(2) 没有按时提供药品或者提供不合格药品等原因影响我医院生产药品，供货商承担我医院的一切损失。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开标程序：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函。

1.2 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小组领导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一名，政采云随机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及要求：

1、评标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调到关闭或静音状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存，评审结束后退还，2、评标现场所有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

非评审人员不得干扰评审，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意见，3、评审人员必须认真细致的对待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4、采购人代表应当独立打分，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诱导专家评审5、评标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审批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6、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评审评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2.3、经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评分标准：（1）价格评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2）商务技术评分占70%、总得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

3、澄清：评审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4、投标无效：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4.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推荐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1 | 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4 | 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 |
| 6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截图; | | | |
| 8 | 需提供近三年内无质量责任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违约、违法情形承诺书; | | | |
| 9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 | |
| 10 | 需提供符合项目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 | |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8 | 投标文件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9 | 投标人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10 |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得分 (30分) | <p>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样品 (20分) | <p>样品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外观形状、颜色、纹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20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外观鉴定:包括不同药材特殊的外观形状、纹理等: 符合要求得5分, 部分符合得2.5分, 不符合得0分; (2) 气味鉴定:许多中药材都有其它的特殊气味, 气味有无与浓淡决定药材的品质;药材气味纯正得5分, 其余得2.5分, 有特殊气味得0分; (3) 颜色鉴定:药材的色泽均匀、符合药典要求得5分, 色泽不均得2.5分, 颜色斑驳或颜色不符得0分; (4) 质地鉴定:药材的轻重质感, 断面的光滑符合药典要求得5分, 有些许瑕疵得2.5分, 与标准重量相差大、断面粗糙得0分; (样品需在开标截止前送至开标现场,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618号乌鲁木齐亚欣国际酒店(3号会议室))</p> | |
| |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 <p>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评标, 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 ①药品质量管理、②药品采购管理、③药品验收管理、④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⑤药品调配与销售、⑥中药饮片的养护、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⑧岗位职责, ⑨ 供货货源 ⑩供货便利性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20分, 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2分, 直至扣完为止。</p> | |
| | 设备投入 (4分) | <p>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1辆1分, 库房设备(防潮, 防鼠, 防虫, 温湿度等)3分, 最高可得4分。 注: (1、自有车辆的须提供: 车辆图片、机动车辆行驶证; 2、租赁车辆的须提供: 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 设备照片;)</p> | |
| | 人员投入 (6分) |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满足采购需求在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不少于1人和药师(或中药师)不少于1人、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的得2分。 2、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每增加1人的2分, 最高可得2分; 3、专职配送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 最高可得2分 (注: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员简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执业中药师须提供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药师须提供资格证), 人员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p> | |
| | 仓储、存放能力 (6分) | <p>供应商须具有能满足饮片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能力: 1、具有仓储场地的: 场地面积>500 m², 得3分; 500 m²≥场地面积>300 m², 得2分; 300 m²≥场地面积>100 m², 得1分; 2、具有阴凉库场地: 场地面积>100 m², 得3分; 100 m²≥场地面积>50 m², 得2分; 50 m²≥场地面积>10 m², 得1分; (注: 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 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 |

| | | |
|--------------|---|--|
| 售后服务 (6分) | <p>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供货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期内退换货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合理。）</p> <p>（1）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4-8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一般，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外，24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2分。</p> <p>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 |
| 药工承诺 5分 | <p>1、提供此次项目专用的药品冰柜、储藏柜等用于储存药品。满足此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派驻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药工)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药房相关工作，且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A:承诺无条件派驻1人及以上的得2分 B: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书。</p> | |
| 应急预案 3分 | <p>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解决问题能力、备品备件供应、定期随访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 |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中药饮片及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 （招标采购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成交)通知书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f.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采购内容

(附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 配置及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 | | | | | | | | |

3、合同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_____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_____ 卖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_____

1.2 卖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_____

1.3 卖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_____

1.4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全新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5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6 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原因）一年内免费更换，软件 2 年免费服务，项目整体 2 年免费服务。

2. 交货方式、地点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_____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检验和验收

3.1 卖方应当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买方在货到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需要对卖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2 运行效果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3.3 检验测试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

处理方式：

3.3.1 卖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3.2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3.3 买方与卖方解除合同，扣除卖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卖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清

理出买方场地，并赔偿因此给买方所造成的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5 买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_____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_____方式提交；

4.1.3 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在卖方无违约情形之下，函告____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4.2 合同款支付

4.2.1 付款方式：_____。

4.2.2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买方确认的发票；

(2) 经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3 质量保证金

4.3.1 交付时间：_____

4.3.2 交付金额：_____

4.3.3 返还时间及条件：_____

5. 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2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5.3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4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买方就其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继续向买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买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

故障在检修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卖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6 卖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卖方违规操作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7 卖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卖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5.8 系统升级服务。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业务需求变化，对该项目的已有模块提供免费修改完善服务，超出现有模块的新需求，费用由双方协商。

5.9 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不可抗力

6.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7. 知识产权： 通用条款

8. 其他规定： _____

9. 违约责任：

9.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9.2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9.3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价款 %的违约金。

9.4 卖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违约金。

9.7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9.8 无论何种行为及原因的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9.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的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卖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买方。买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买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买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卖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卖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卖方授权买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买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卖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不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7.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卖方在买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买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7.1.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卖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卖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9. 价格

9.1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买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卖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

11.2.3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

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买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补偿。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函告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4 卖方除需承担上述应有卖方所承担的费用之外，还应当承担买方因索赔而发生的司法行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检测、评估、保全（含保函）、诉讼、执行、律师、差旅等等一切费用。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专用条款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未约定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

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EMS）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次日视为送达。

24.3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 号：

帐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交至至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8-2313228。